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41/465/Add.1
1 October 1986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第四十一届会议
议程项目 49

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编

目录

页次

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

伊拉克 2

86-24338

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

伊拉克

〔原件：阿拉伯文〕

〔1986年4月24日〕

伊拉克重申它在 A/40/422/Add.1 号文件内提出的关于这个主题的立场，即它认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是重要的事，因此它支持联合国就这个项目通过的一切决议；它批准了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，并同意把它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。此外，本地区的一切核设施都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，并遵守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，只有以色列的核设施例外。因此，在目前情况下，本地区不能视为无核武器区，因为以色列核设施的军事潜力存在，而这种潜力经许多来源证实，伊拉克在上述文件中也曾提到。因此，如果要核查本地区是否全无核武器，则必须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去核查。在采取这一步骤之前，本地区不能视为无核武器区。因此，如果不采取这一步骤，就是违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基本原则。

— — — — —